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曾新傳
電話：(02)8995-6050
電子信箱：AN173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發就字第1130313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20000J_113031383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持續加強宣導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要求提供非屬
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規定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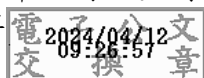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警政署113年3月25日警署外字第11300841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要求提供非屬「就業所需」之隱私資料。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規定，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定隱私資料包含犯罪紀錄(如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等「個人生活資訊」。若無相關法令依據，則雇主得否要求求職者檢附前開文件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是否符合「就業所需」及「不得逾越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等要件予以認定。
- 三、今內政部警政署來函略以(如附件)，112年各縣市警察局核發良民證(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件數為歷年之冠，且申請目

的又以國內就業需求為大宗，故請加強宣導及查察，促請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應遵守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
得要求提供非屬「就業所需」之隱私資料(如良民證)，以
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潘奕竹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945900；警用722-6468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72419
電子信箱：jucatty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外字第11300841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大部協助持續宣導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因就業需求、出國留學或工作、移民、結婚等因素，有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下稱良民證）之需求，觀察102至112年各縣市警察局核發良民證件數，顯示良民證申請需求逐年遞增，至112年核發件數已突破100萬件（計100萬6,031件），為歷年之冠，且申請目的又以國內就業需求為大宗，究其原因，係因現今雇主及民眾普遍認為良民證係聘僱或求職時必檢附之文件，導致近年來良民證申請核發數量居高不下。
-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要求提供非屬「就業所需」之隱私資料，且就業



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上揭隱私資料包含犯罪紀錄，故良民證除特定職業外，非屬就業所需應提供之資料。

三、為避免民眾誤解良民證為求職必要文件，並提醒雇主不得要求求職者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，請大部惠予協助加強宣導，呼籲雇主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勿任意要求求職人員提供良民證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

